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系之系務會議組織規程，設立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實務實習

(一)校外實習規章研議與執行。

(二)實習單位聯絡與安排。

(三)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。

(四)實習前相關訓練課程安排。

(五)實習訪視安排與查核。

(六)實習成績評定與獎懲。

(七)其他學生實習與建教合作相關事宜。

二、就業輔導

(一)提供學生職前生涯規劃及升學就業相關服務諮詢。

(二)辦理升學及就業輔導座談會。

(三)協助學生證照考試提供資訊、協助報名及相關統計事宜。

(四)輔導畢業班學生就業相關事宜。

(五)追蹤並統計畢業校友升學及就業概況。

(六)編列就業輔導業務相關預算。

(七)提供在校生工讀服務資訊。

(八)其他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設委員 5 至 7 名為原則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、畢業班及實習年級之導師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